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\_\_\_\_\_ 汉中市南郑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\_\_\_\_\_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\_\_\_\_\_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 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 \_\_\_\_\_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 汉中南郑 \_\_\_\_\_

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 2025.9.17 \_\_\_\_\_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甲方（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）委托乙方（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）就汉中市南郑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开展专项技术服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及《汉中市南郑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中标通知书》，合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技术服务内容、范围及要求

### 1、服务内容及范围

（1）完成南郑区圣水镇、碑坝镇、福成镇约 0.74 万亩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；（2）采集土壤、地表水、底泥等样品不少于 217 件；（3）提交水、土壤、底泥等监测报告；（4）提交《汉中市南郑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报告》1 套；（5）提交汉中市南郑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“一村一档”、污染源清单、污染源信息“一张图”及污染源整治方案等 1 套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）。以上技术成果需通过技术审查。

### 2、服务要求

按照《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》（环办土壤函(2024)442 号）规定及《汉中市南郑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通过收集资料信息、现场查勘和访谈、补充调查监测、研判污染成因、核实污染源等手段，对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、福成镇、圣水镇 3 个镇共涉及 0.74 万亩受污染农用地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工作，判定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来源、污染途径、污染类型及其整治情况等，识别需要整治的污染源，建立污染源整治清单，编制污染源整治方案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治措施，形成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“一村一档”、污染源清单、“一张图”、溯源报告和整治方案。

成果文件符合国家、省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，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、清晰有据。

## 二、双方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

- 1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期向乙方支付约定款项。
- 2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与项目相关的资料。

### （二）乙方

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，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汉中市南郑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报告，达到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单位的技术要求，并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相关资料保密。

## 三、技术和资料的保密

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守甲方的秘密，对甲方提出要求保密的资料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其他方，需要归还的技术资料使用后必须立即归还。

## 四、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

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且资料收集完全后 30 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《汉中市南郑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报告》。

## 五、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本次技术服务报酬合计 ¥518000.00 元（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元整）；本合同价款为项目包干费用，如服务设备、人力成本市场发生价格变化，本合同价款不做调整。

### 2、支付方式：

第一次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即 ¥259000.00 元（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元整）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在本合同上的签字人即被视为该方的授权代表,本合同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杨宗岭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李林辉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39916953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汉中西环路支行

帐号：61050165500000000664